

業餘電台的設備

1. 提供設備

- 1.1 業餘無線電操作者可自由選用專為業餘業務而設的無線電設備。此外，只要遵照業餘電台牌照和牌照附表內註明的規定和限制，業餘無線電操作者亦可自行設計和製造無線電設備。
- 1.2 根據《電訊條例》（該條例）第 9 條，任何人士如欲將任何無線電發射設備輸入香港，須先向通訊事務管理局申領入口許可證，除非該人持有適當牌照（例如無線電商（放寬限制）牌照），否則該等設備或會被海關人員扣管。
- 1.3 遞交許可證的申請書時，申請人應提供有關該等設備的製造商、型號和操作頻帶的詳細資料。領取許可證須繳費用。詳情請參閱網頁<http://www.coms-auth.hk> 所載的「申請輸入及輸出無線電通訊發送器具許可証資料便覽」。

2. 無線電商和無線電商牌照

無線電商為經營有關能產生和發射無線電波的無線電通訊器材或物料或其任何配件的買賣或業務之人士。根據該條例，這類無線電商必須領牌。業餘無線電操作者只應與持牌的無線電商買賣無線電設備。